

连云港市涉及房地产收费目录

(截至 2018 年 9 月)

第一类 政府性基金 (4 项)

序号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
1	城乡建设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市区 90 元/平方米，县城 75 元/平方米。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，30 元/平方米，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免收。	苏价涉〔1994〕76 号，连价费字〔1994〕186 号，苏办发〔1996〕19 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48 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286 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85 号，苏价服〔2001〕377 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 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 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24 号（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），苏价服〔2004〕4 号，连政发〔2004〕35 号，苏价服〔2006〕225 号，苏价服〔2006〕470 号，苏价服〔2008〕211 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 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
2	水利	防洪保安资金	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，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.6-1% 收取。	财综字〔1998〕143 号，苏政发〔1999〕46 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 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80 号	
3	教育	教育费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“三税”的 3%，省定额集中。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 60 号，国发〔1986〕50 号，中发〔1993〕3 号，苏发〔1994〕6 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118 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 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 号，国发〔2010〕35 号，财综〔2010〕98 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3 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	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
4	教育	地方教育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“三税”的 2%，省定额集中。	《教育法》，中发〔1993〕3 号，国发〔1994〕39 号，苏发〔1994〕6 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 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12 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 号，苏政办发〔2003〕130 号，苏财综〔2005〕26 号，财综〔2010〕98 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3 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	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

第二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（7项）

序号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
1	国土资源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 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 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，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。	财税〔2016〕79 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259 号	减半收取：1、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的；2、不动产权利人姓名、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；3、同一权利人因分割、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；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2	国土资源	耕地开垦费	苏北地区 30 元/平方米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%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财预〔2002〕584 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 号，苏政办发〔2006〕32 号，苏价服〔2009〕291 号，苏政办发〔2011〕120 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 号，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，苏价服〔2015〕361 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
3	国土资源	土地复垦费	2000 元/亩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 号，苏价房〔1998〕12 号，苏政发〔1999〕8 号，苏价服〔2009〕291 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 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
4	国土资源	土地闲置费	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% 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日起，按日加收 0.1% 的滞纳金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8 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 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 号，苏价服〔2008〕330 号，财税〔2014〕77 号，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	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
5	城乡建设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30 元/日 · 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20 元/日 · 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0%。	建城〔1993〕410 号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苏价涉〔1995〕160 号，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 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217 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 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 号，苏建计〔2006〕135 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 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

6	环保	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	详见文件	苏价费〔2009〕194号,苏价费〔2010〕145号,苏价费〔2010〕198号,苏价费〔2014〕106号,苏价费〔2014〕410号	
7	民防	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	应建“满堂红”地下室而未建的,按“满堂红”面积2400元/平方米;其他民用建筑,按地面建筑总面积48元/平方米。	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,连防办字〔2002〕78号,连财综〔2002〕59号,连价服〔2002〕421号,苏价服函〔2006〕45号,苏价服〔2006〕470号,苏价服〔2008〕211号,苏价服〔2009〕291号,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,苏价服〔2014〕49号,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

第三类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（12项）

序号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
1	国土资源	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	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的,向受让方收费标准为1元/m ² ;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的,向交易双方计费收取,标准为2元/m ² ,双方各承担一半;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租和抵押的,向交易双方计费收取,标准为0.8元/m ² ,双方各承担一半。其他详见文件。	苏价服〔2004〕258号,苏国土资发〔2004〕209号,苏价服〔2005〕64号,苏国土资发〔2005〕89号,苏价服函〔2005〕127号,连政发〔2012〕49号	
2	测绘	测绘产品价格	详见文件	国测财字〔2002〕3号,财综〔2001〕94号	
3	城乡建设	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	详见文件	苏价服〔2003〕171号 连价服字〔2006〕36号 苏价服〔2014〕49号 苏价服〔2017〕177号 连价服〔2017〕126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半收取。
4	城乡建设	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	特级、一级项目,1.2元/平方米;二级项目,1.15元/平方米;三级项目,1.1元/平方米。	苏价服〔2004〕26号,苏价服〔2009〕54号,苏价服〔2011〕137号,苏价服〔2014〕49号,苏价服〔2015〕20号	
5	城乡建设	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材料费	民用炊事用户普通天然气表2500元/户,民用炊事用户IC卡表2600元/户。	连价服字〔2004〕90号	
6	城乡建设	城市房屋搬迁补助费	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8元/平方米计算。搬迁补助费一次不足800元的,按800元计算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一次计算搬迁补助费;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两次计算搬迁补助费。	连政规发〔2011〕5号	

7	城乡建设	城市房屋搬迁临时安置补助费	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8元/平方米/月计算。月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算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,按6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。	连政规发〔2011〕5号	
8	住房	房产测绘收费	预测绘,新建商品住宅0.30元/m ² ,工业厂房0.40元/m ² ,其他房产0.5元/m ² ;实测绘,新建商品住宅0.60元/m ² ,工业厂房0.70元/m ² ,其他房产1.0元/m ² 。	苏价服〔2004〕304号,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,苏价服〔2014〕49号,苏价服〔2015〕20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半收取。
9	住房	公共租赁住房租金	茗泰花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11元/月·平方米。其他详见文件。	连价服字〔2010〕155号,连价服〔2013〕236号,连价服〔2014〕74号,连价服〔2014〕144号,连价服〔2015〕157号	
10	广电	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	14元/平方米,其他见文件。	连价服字〔2006〕187号,苏价规〔2012〕4号,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,苏价服〔2015〕219号	
11	供电	相关配套工程收费	详见文件	苏价工〔2011〕214号,苏价工〔2012〕316号	
				苏价管〔1995〕284号,苏价工函〔2008〕11号	
				苏价工〔2000〕242号,苏价工函〔2005〕157号,苏价工函〔2008〕11号	
				苏价费〔2005〕175号,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	
				苏价工〔2004〕83号,苏价工〔2010〕293号	
				苏价工〔2004〕83号	
12	供水	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运行、维护和管理费	详见文件	连价工〔2011〕126号	